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聘僱契約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,以資共同遵守履行: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- 一、補助(委辦)機關：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：_____
- 二、計畫主持人(甲方代理人)：_____
- 三、計畫名稱：_____；計畫編號：_____
- 四、職稱：專任助理 博士後研究人員
- 五、聘僱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- 六、每月報酬：新台幣_____元
- 七、工作內容：_____；工作場所：_____
- 八、乙方於接受聘僱期間，應遵守計畫委辦或補助機構及甲方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對於研究計畫相關工作之安排；如有違反，甲方及其代理人得視情節輕重，決定是否解除聘僱關係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或其他費用。
- 九、乙方應依甲方「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」辦理服務證並到勤刷卡，如需出差或請假亦依該辦法辦理之。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比照之。
- 十、乙方於聘僱工作期間內，原則上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。
- 十一、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
- 十二、退休：乙方於聘僱期間內，甲方應依法為乙方按月提繳其每月工資6%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乙方得在每月工資0%~6%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- 十三、契約之終止：
 - (一)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接事宜。
- 十四、乙方對所執行研究計畫內容負有保密義務，研究計畫相關內容不得對外洩漏，離職後亦同；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勞動相關法規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先循校內程序調解，若調解不成時，雙方循勞工行政或司法程序辦理爭議處理。雙方並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計畫主持人(甲方代理人)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乙方：

(簽名/蓋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校方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(計畫主持人)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

(簽名/蓋章)

地址：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